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 关于蓝楹街（杜鹃二街-黄槐路）工程项目的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我区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石岗村经济联合社、石岗上升三四经济合作社、三东村三辄第三经济合作社、罗仙村经济联合社、罗仙村二十一经济合作社、罗仙村八经济合作社、罗仙村九经济合作社、罗仙村十三经济合作社、罗仙村十四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6987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精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花城街石岗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0.395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428 公顷（耕地 0.0845 公顷、园地 0.0182 公顷、林地 0.006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38 公顷）、建设用地 0.2480 公顷、未利用地 0.0044 公顷。花城街三东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0.0049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0.0044 公顷、园地 0.0005 公顷）。花城街罗仙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0.298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002 公顷（耕地 0.0564 公顷、园地 0.1379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059 公顷）、未利用地 0.0984 公顷。

## 二、征地补偿标准

### (一)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一）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石岗村经济联合社、石岗上升三四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	120	0	120	0	0
		水浇地	0.0845	120	10.14	120	10.14	20.28
		旱地	0	120	0	120	0	0
	园地		0.0182	120	2.184	120	2.184	4.368
	林地		0.0063	120	0.756	120	0.756	1.512
	其他农用地		0.0338	120	4.056	120	4.056	8.112
	建设用地		0.248	240	59.52			59.52
	未利用地		0.0044	240	1.056			1.056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二）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三东村	耕地	水田	0.0044	120	0.528	120	0.528	1.056
		水浇地	0	120	0	120	0	0
		旱地	0	120	0	120	0	0
	园地		0.0005	120	0.06	120	0.06	0.12

三辄第三经济合作社；	林地	0	120	0	120	0	0
	其他农用地	0	120	0	120	0	0
	建设用地	0	240	0			0
	未利用地	0	240	0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三）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罗仙村经济联合社、罗仙村二十一经济合作社、罗仙村八经济合作社、罗仙村九经济合作社、罗仙村十三经济合作社、罗仙村十四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0564	120	6.768	120	6.768	13.536
		水浇地	0	120	0	120	0	0
		旱地	0	120	0	120	0	0
		园地	0.1379	120	16.548	120	16.548	33.096
		林地	0	120	0	120	0	0
		其他农用地	0.2002	120	24.024	120	24.024	48.048
		建设用地	0	240	0			0
		未利用地	0.0984	240	23.616			23.616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备注：因被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数据变化导致补偿金额调整的，在支付补偿款时重新计算补偿金额并作出差额补足。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广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10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花都区征地包干补偿工作方案的通知》（花府办〔2016〕12号）等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征地批复后，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征地公告期内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我区根据《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的规定，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10%计算安排给被征地村集体，面积为0.0699公顷，留用地兑现方式为实物留地，留用地面积少于3亩且村集体同意延后解决，与其他项目合并累计安排，在批准用地后一年内办理留用地报批手续；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2021年11月26日

